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6,478	26,505	76,020	75,174
銷售成本		(7,261)	(6,245)	(21,960)	(18,689)
毛利		19,217	20,260	54,060	56,485
其他收入		182	259	370	547
分銷成本		(5,482)	(4,823)	(15,281)	(14,003)
行政開支		(11,147)	(9,369)	(29,490)	(27,575)
其他營運開支		(649)	(688)	(1,296)	(2,6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1	5,639	8,363	12,770
所得稅	3	(638)	(478)	(638)	(478)
本期間溢利		1,483	5,161	7,725	12,2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94	5,161	7,716	12,292
少數股東權益		(211)	–	9	–
		1,483	5,161	7,725	12,29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之 每股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基本(港仙)	4	0.28仙	0.86仙	1.29仙	2.05仙
股息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於本回顧期間新採納之下列會計政策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附註：

-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16,446	16,091	45,490	45,064
服務	7,988	7,369	24,230	22,129
其他業務	2,044	3,045	6,300	7,981
	<u>26,478</u>	<u>26,505</u>	<u>76,020</u>	<u>75,174</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1,694,000港元及7,716,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5,161,000港元及12,29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5.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3,955	(47,430)	(42)	(297)	(54,618)	(18,432)
本期間溢利	—	—	—	—	12,292	12,292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42,326)	(6,140)
股息	(3,000)	—	—	—	—	(3,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80,955</u>	<u>(47,430)</u>	<u>(42)</u>	<u>(297)</u>	<u>(42,326)</u>	<u>(9,14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11)	—	(31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311)	—	(311)
本期間溢利	—	—	—	—	7,716	7,716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311)	(26,864)	5,993
股息	(3,000)	—	—	—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7,955</u>	<u>(47,430)</u>	<u>(46)</u>	<u>(622)</u>	<u>(26,864)</u>	<u>2,993</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升約1%至約7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7,71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37%。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商環境惡化，企業削減資訊科技方面之開支，令本集團維持銷售收益倍受壓力。回顧期間內，新訂銷售合約量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增聘員工，以期有效調配及擴展人力資源。本集團認為，僱員乃集團最為寶貴之資產，將為集團推出改良軟件產品及創新技術，以便市況好轉時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新式頂尖企業管理方案。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